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城燁（原名賴彥儒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壹佰伍拾參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肆佰參拾參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  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